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3,375.62 万元；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吴亮，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明明，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晓敏，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

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审计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人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后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

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5、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